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财通证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原委派陈艳玲女士、吴益军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吴益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委派朱欣灵女士接替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朱欣灵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艳玲女士、朱欣灵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件：**

**朱欣灵女士简历**

朱欣灵女士：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朱欣灵女士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保荐参与了今飞凯达 IPO、今飞凯达可转债发行、天普股份 IPO、东晶电子非公开发行、兔宝宝非公开发行、轻纺城重大资产重组、永安期货改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首发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经验。